官渡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运行机制，有效预防、控制和减少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最大程度降低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昆明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官渡区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科学严谨，依法处置的原则。

三、事件分级

按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应食品安全事件分级，将食品安全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件（Ⅲ级）、一般食品安全事件（Ⅳ级）。

Ⅰ级——特别重大的食品安全食品安全事件：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

Ⅱ级——重大食品安全食品安全事件：一次事件涉及人数超过100人，或死亡10例以上病例。

Ⅲ级——较大食品安全食品安全事件：一次事件涉及人数30—100人，或出现1—10例死亡病例；涉及人数在30以下，但事件发生在学校、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

Ⅳ级——一般食品安全食品安全事件：一次事件涉及人数3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四、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区应急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区人民政府根据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建议和食品安全事件处理的需要，成立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负责事件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发布事件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等。

（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指挥部办公室人员、办公场地、办公设备、交通工具、通信工具要落实到位，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办公室职责：负责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拟订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检查和督促各街道、各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件，防止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向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为新闻机构提供事件有关信息，必要时接受媒体的专访；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管理和网上舆论的引导。

**2.区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惩处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活动，督促推动危害食品安全重大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3.**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集体用餐及校内食品经营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初级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禽畜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水生动植物食品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有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有关评估结论。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及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负责食品安全事件中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商标侵权和广告违法的调查处理，负责食品相关产品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6.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和病员救治，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食品安全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食品安全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找食品安全事件原因；提供食品安全有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有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有关评估结论和建议。

**7.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儿童、救助管理、养老等社会福利机构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件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协助做好社会福利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8.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引导律师等为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9.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负责因污染环境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违法行为调查及环境监测工作，协调、指导街道办事处的污染处置工作，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10.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建筑企业建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工地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及应急处理。

**11.区水务局**负责参与涉及饮用水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1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审核、修订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全区食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和评估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按规定做好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收集、上报和发布工作。

**13.市公安局官渡分局**负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执法办案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向有关工作部门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负责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4.**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及善后救援资金保障及管理。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需要，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区应急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事件调查组。**由事件发生环节的监管职能部门，或由区应急指挥部确定1个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官渡区分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监察局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件发生地或派出人员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

**2.危害控制组。**由事件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致病原因调查等工作。

**4.经费保障组。**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保障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5.检测评估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事件现场检测评估组，指定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为查找事件原因、评估事件发展趋势提供技术支撑，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和区级有关部门。

**6.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官渡区分局牵头，指导事件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7.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组织新闻媒体进行事件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8.专家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根据需要和实际，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9. 案件查办组。**由事件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负责，迅速查办案件，追踪源头，惩办违法当事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查处。

（五）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区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五、监测、预警与报告

（一）监测系统

全区应建立和完善统一的食品安全事件监测、评估、报告体系，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及时传递、分析整理，定期发布食品安全综合信息。及时研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对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二）预警系统

**1.加强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教育局、区发改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经营、消费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按照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预警，并保障系统的有效运行。

**2. 应急准备和预防**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对有关部门以及各街道办事处报告的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信息进行分析，按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并及时通报区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召开会议，听取有关专家意见，研究防控措施。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信息后，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根据事态发展程度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向区级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和专家通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三）事件报告

**1.事件信息来源**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单位和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有关部门或其他地区通报的信息。

**2.报告主体和时限**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食品安全事件或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隐患，必须在2小时内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区政府报告；

（2）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事件报告、举报，经初步核实后，要立即通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有关部门，并继续做好信息收集工作;

（3）经初步核实，认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件（Ⅳ级）的，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

（4）经初步核实，认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件（Ⅲ级）的，区人民政府、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经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核实，市应急指挥部核定，达到较大食品安全事件（Ⅲ级）的，应在2小时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

（5）经初步核实，认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件（Ⅱ级）的，区人民政府、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同时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直报。经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核实，市应急指挥部初步核定，达到重大食品安全事件（Ⅱ级）的，应在2小时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

（6）经初步核实，认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Ⅰ级）的，区人民政府、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立即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同时向昆明市人民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直报，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经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核实，市应急指挥部初步核定，达到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Ⅰ级）的，应在2小时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昆明市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件，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3.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

应尽可能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件的简要经过。

（2）阶段报告

既要及时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原因等。

（3）总结报告

包括食品安全事件鉴定结论，对事件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四）事件评估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有关监管部门要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件评估。食品安全事件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六、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1.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I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Ⅱ级)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区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做好应急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2.较大食品安全事件（Ⅲ级）的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件时，区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事件调查处置工作。

3.一般食品安全事件(Ⅳ级)的应急响应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对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按规定向区应急指挥部、区应急办报告，提出是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同时要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向有关部门报告、通报。根据街道办事处的工作需要，区应急指挥部应当对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给予指导、监督和有关方面的支持。

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或必要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二）应急处置措施

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件危害：

1.最先到达事件发生地的部门和单位要保护好现场。

2.区卫生健康局应及时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件患者的救治。

3.区卫生健康局应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市公安局官渡区分局应及时介入，开展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件有关食品、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生产工具及用具，待事件调查组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生产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5.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有关食品及原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并做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6.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并向事件可能蔓延到的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三）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有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为制定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应对食品安全事件中有危害因素的消除的控制，事件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四）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件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1．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件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2.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区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相关地区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件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五）信息发布

事件信息发布由区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1.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检及监测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2.事件相关地区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地食品安全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要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恢复正常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3.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4.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有关保障等费用。

（二）奖惩

1.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2.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总结

食品安全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区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时对食品安全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意见，完成总结报告。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官渡区各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可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辖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报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大型经营性餐厅、学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大型超市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二）演习演练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演习演练。

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突发食品事件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应急演习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三）宣传培训

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广大消费者加强食品安全知识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消费。区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件，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件。

（五）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